

“八项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 浙江法院司法创新发展

BAXIANG SIFA DE LILUN YU SHIJ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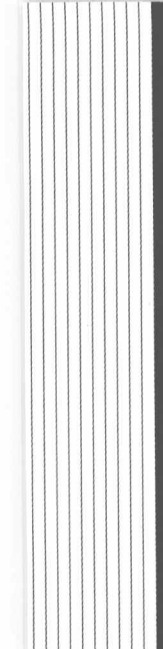
ZHEJIANG FAYUAN

SIFA CHUANGXIN FAZHAN

(下册)

主编 齐 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八项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 浙江法院司法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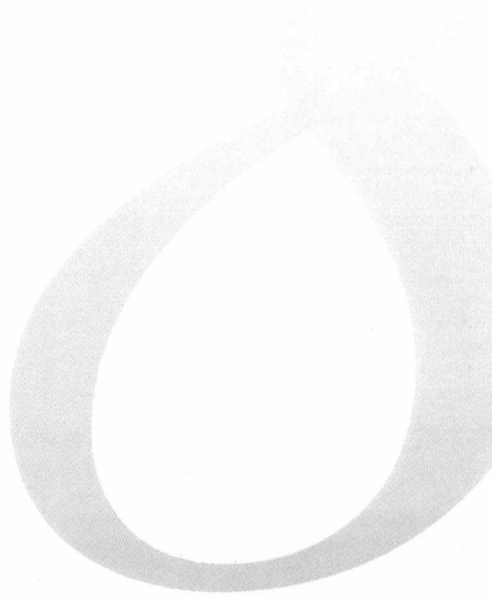
BAXIANG SIFA DE LILUN YU SHIJIAN

ZHEJIANG FAYUAN
SIFA CHUANGXIN FAZHAN

(下册)

主编 齐 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项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浙江法院司法创新发展/齐奇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109-0038-9

I. 八… II. 齐… III. 司法—工作—研究—浙江省
IV. D927.5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5808 号

“八项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浙江法院司法创新发展

齐奇 主编

责任编辑 辛秋玲 陈 健 侯笑宇 姜 峤 兰丽专

执行统稿 陈 健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25 千字

印 张 54.7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38-9

定 价 110.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下 册

第五章 规范司法 ——确保司法的公正与高效

第一节 规范司法的提出·····	(419)
一、“规范”引入司法程序的合理性分析·····	(419)
二、规范司法与能动司法的论辩：是约束还是鼓励·····	(421)
三、规范司法在域外司法改革中的体现——以法院管理为例·····	(422)
四、规范司法在我国应用的现实背景·····	(423)
第二节 规范司法的实践·····	(426)
一、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426)
二、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管理·····	(428)
三、着力改进审判作风·····	(430)
第三节 各界评价·····	(434)
一、领导批示·····	(434)
二、媒体报道·····	(435)
第四节 法院院长谈规范司法·····	(452)
应对新形势 解决新问题 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规范化建设 ····· 蒋剑巍 (452)	
依托质效评估载体 强化审判执行管理 ····· 斯金锦 (455)	
规范司法行为 促进公正高效	

.....	潘季林 (457)
规则之治是实现规范司法的必然要求	
.....	胡 坚 (459)
对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有效推进规范司法的若干思考	
.....	朱建宏 (461)
“规范司法”突破审判执行瓶颈	
.....	陈崇冠 (463)

第六章 阳光司法

——监督审判权、执行权运行的基石

第一节 阳光司法的提出.....	(467)
一、阳光司法的理论基础——以司法公开透明为中心.....	(467)
二、阳光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制度功能	(469)
三、阳光司法在域外司法改革中的体现——以公开审判为例	(470)
四、阳光司法在我国应用的现实背景	(471)
第二节 阳光司法的实践.....	(473)
一、大力推进落实公开审判的基本原则	(473)
二、强化审判权执行权的内部阳光运作	(477)
三、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479)
第三节 各界评价.....	(484)
第四节 法院院长谈阳光司法.....	(500)
关于阳光司法的若干实践与思考	
.....	金民安 (500)
关于阳光司法的认识与实践思考	
.....	黄贤宏 (502)
阳光司法：让司法正义在“阳光”中前行	
.....	杨际平 (504)
阳光司法是对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积极回应	
.....	潘宇民 (506)
浅谈对阳光司法的几点认识	
.....	詹黎钟 (508)

阳光司法的多维路径及实践探索

..... 张永伟 (510)

第七章 廉洁司法

——保持人民法官高尚、清廉的职业道德

第一节 廉洁司法的提出.....	(515)
一、廉洁——从传统文化中走出来的现代司法价值	(515)
二、廉洁司法的制度体现.....	(517)
三、廉洁司法的基本要求.....	(518)
四、廉洁司法在我国应用的现实背景	(519)
第二节 廉洁司法的实践.....	(521)
一、院长和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严格自律	(521)
二、从严治院，旗帜鲜明.....	(523)
三、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规定	(527)
四、重视法院廉政文化建设	(528)
第三节 各界评价.....	(530)
一、领导批示	(530)
二、媒体报道	(532)
第四节 法院院长谈廉洁司法.....	(544)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 有效推进廉洁司法	
.....	章 俊 (544)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促进司法公正廉洁	
.....	张宏伟 (547)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可逾越的屏障	
——兼论法官职业素质的养成	
.....	戎小平 (549)
规范法官律师关系 推动廉洁司法建设	
.....	赵 震 (551)
构建法院廉政文化 促进法官廉洁司法	
.....	舒维云 (553)
与时俱进创新制度 不断推进廉洁司法	

宋存国 (555)

第八章 基层司法

——夯实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

第一节 基层司法的提出	(559)
一、“送法下乡”与基层司法的内涵解析	(559)
二、域外司法改革对基层司法的重视	(560)
三、基层司法在我国应用的现实背景	(562)
第二节 基层司法的实践	(566)
一、加强党建,切实提高基层干警积极性	(566)
二、加强调研指导,切实帮助基层破解司法难题	(571)
三、加强科技强院,切实提高基层司法的科技含量	(576)
四、加强法官素质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司法能力	(577)
五、加强“两庭”建设,切实改善基层办案条件	(578)
第三节 各界评价	(580)
一、领导批示	(580)
二、媒体报道	(580)
第四节 法院院长谈基层司法	(601)
抓好基层司法 夯实发展基础	
崔盛钢	(601)
抓好数字法庭建设 提升基层司法科技含量	
施金良	(604)
夯实基础 服务基层 努力为人民司法	
谢作幸	(607)
新形势下抓好基层司法的实践与思考	
应芙蓉	(609)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许学锋	(611)
立足基层 为民司法	
黄美国	(613)

附 录

一、齐奇院长批文选粹	(617)
二、近两年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638)
(一) 刑事审判	(63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	(63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64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认定立功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意见	(64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以法院工作人员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实行异地	
审理的通知	(64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诉标准问题的会议纪要 ...	(649)
(二) 民商事审判	(65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	(65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资金链断裂引发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	
的通知	(65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涉及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审判执行	
工作的通知	(6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	(66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依法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中公民代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	(6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 (66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 (67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衔接机制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67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8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9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民事和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70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和商事案件主管划分的意见…… (70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外商独资企业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规定(试行)…… (71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限制出境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 (713)

(三) 知识产权审判 …… (71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举措…… (71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72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的若干意见 …… (72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72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宣传工作的通知…… (730)

(四) 行政审判 …… (73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诉讼协调工作的指导意见…… (73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通知·····	(739)
(五) 立案审监 ·····	(74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省法院立案庭开展心理咨询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74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做好我省审判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744)
(六) 执行工作 ·····	(74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合理配置民事执行权的规定·····	(74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执行程序运行重点环节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75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执行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监督的规定·····	(75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协助执行奖励的若干规定(试行) ·····	(75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陪审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执行的若干意见·····	(75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的若干意见(试行) ·····	(7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变更执行法院案件的意见(试行) ·····	(76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款物管理暂行规定·····	(76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的规定·····	(7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警察编队派驻执行机构的意见·····	(770)
(七) 廉政建设 ·····	(772)
全省法院领导班子成员防止人情关系对司法工作不当	
影响的若干规定(试行) ·····	(77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 ·····	(774)

(八) 综合工作	(78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构建司法规范化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78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工作规则》的通知 ...	(79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补充规定	(80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咨询专家工作规则 (试行)	(811)
浙江法院调研人才库名册	(8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外委托拍卖管理的规定 (试行)	(81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机构名册的通知	(83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司法鉴定人名册 (2008) 的通知	(83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拍卖机构名册淘汰制试点的通知	(83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与省翻译协会共建法律翻译人才库的通知	(841)

第五章 规范司法

——确保司法的公正与高效

第一节 规范司法的提出

一、“规范”引入司法程序的合理性分析

古人云：“无规矩不成方圆。”规矩是人类生存与活动的前提与基础，人们总是要在规与矩所形成的范围内活动，司法活动当然也不例外。美国“综合法理学”代表人物博登海默认为，“法律是秩序与正义的综合体。”^①法包括秩序、正义等基本价值，秩序体现着法的形式价值，正义体现了法的实质价值。在司法活动中强调“规范”的作用，构建起明确而稳固的法律秩序，对于法律价值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将“规范”引入司法程序是法的确定性的必然要求。哈特维克勋爵在18世纪时断言：“确定性是和谐之母，因而法律的目的就在于确定性”。对此，许多比较法学家也从比较法的角度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连续性与可预见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②一些学者甚至突出了秩序这一功能对于法律的意义。苏力指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我们可以发现，法律的主要功能也许并不在于变革，而在建立和保持一种可以大致确定的预期，以便利人们的相互交往行为。”^③拉德布鲁赫更直接地指明了法的确定性是法的基本的乃至首要的功能：“法律秩序的存在要比法律的正义和功利更为重要。正义和功利构成法律的第二位主要任务，而所有人平等同意的第一位任务则是法律确定性即秩序与和平。”^④法的确定性不仅要求法律的制定要明确稳定，不能朝令夕改使民众无所适从，同时也要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8页。

② 〔美〕格伦顿等：《比较法律传统》，米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

③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④ 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求司法行为有章可循,不能随意施行使民众无法预测,唯有如此,才能建立起和谐的秩序,实现法的价值。

其次,将“规范”引入司法程序是约束司法权,防止权力滥用而损害民众权益的必然要求。学者们认为,司法权具有天然的扩张性。一般来讲,权力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权力意味着控制、影响、决定他人行为的能力,二是权力意味强迫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三是权力意味行使者和受动者之间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①权力的这些属性使其本质上具有扩张性,“权力主体总是不由自主地希望权力的范围扩大到其影响所及的每一个方面”,^②“而对于法院和法官来说,一有机会就扩张自己的权力,则是一种自然本能。”^③司法权的扩张性一方面有助于法官能动司法,为排解纠纷作出更积极的行为,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法官滥用权力,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这就需要对其进行合理的约束和限制。正如西方的政治思想家们所说的,“权力具有一种侵犯性质,应该通过给它规定的限度在实际上加以限制。”^④“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⑤而强调司法活动的规范性,正是为了保障司法权合法行使,趋利避害,使其真正能为人民群众利益造福,这也是司法权作为公权力受到合理约束的应有之义。

再次,将“规范”引入司法程序是实现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司法行为正当性的基础。法律自制定到实施,除了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之外,还要实现社会正义,这里的正义既有实质正义也有程序正义。从本质上说,司法过程涉及法律的实施,更体现了一个程序正义实现的过程。为了实现程序正义,就必须加强司法行为的“规范性”,使整个司法过程的推进依照相关程序法的规定按部就班地进行,从而获得形式上的合理性。反过来讲,通过强化规范性司法以实现程序正义,不仅有助于个案中实体正义的实现,也有助于增强司法行为本身的正当性。因为“程序正义是可以即时获得,形式和内容是明确无误的,由此获得的结果具有较大的可预测性和既判力,但通过事后变更进行修正的机会则非常小。”^⑥德

①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4—596页。

② 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③ 童之伟:《宪法司法适用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法学》2001年第11期。

④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2页。

⑤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⑥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形式性与实质性》,载《新华文摘》2006年第9期。

国法社会学家卢曼曾提出过“通过程序获得正当性”这一命题。他指出,在“正当程序”得以实施的前提下,程序过程本身确实能够发挥出给裁判结果以正当性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体现在审判程序中,而且在选举程序、立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中都可以看到。^①按照程序正义的要求,司法公正,不仅要在实质上体现出公正,而且还要以“看得见的形式”体现出来,“创造出公正的外观”给人以“公正感”。可见,通过规范的司法行为这样的外观或形式而获得的“公正感”对于确保司法的正当性或社会上一般人对司法的信任感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将“规范”引入司法程序,推行规范司法,可以增强法律实施过程的形式正当性,有助于全面地实现法的秩序价值和正义价值,对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社会稳定和谐环境的营造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规范司法与能动司法的论辩:是约束还是鼓励

能动司法,是建立在对法律“形式主义”的反叛和对实质正义的回归基础上,以实现实质正义为目标,以司法权的社会化功能为重心,以法治精神为依托,在司法过程中采取一种积极灵活的法律方法,创造性地运用法律的理念和行为。而规范司法,侧重于法律形式正义的实现,要求司法机关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实体法及程序法的规定,按部就班的推进司法行为,以防止司法权的滥用。两项司法方法的侧重点不一样,所实现的司法目标也有所不同,应当如何看待二者的这种差异呢?

其实,能动司法与规范司法并非两种相对立的司法方式,能动司法针对的是司法行为的保守性,而规范司法针对的是司法行为的随意性;能动司法仍然是在法律规范框架下的司法行为,并不是为了达到司法目标就可以随意司法,而规范司法也没有要求司法机关束手束脚,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司法人员完全可以大胆行使司法权。同时,能动司法侧重于实现法的实质正义,而规范司法侧重于实现法的形式正义,它们是法的正义性价值的两个方面,存在辩证的关系,不能将其割裂。实质正义是形式正义的目标和基础,形式正义又是实质正义的保障。实质正义是设置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而形式正义则是设计获得实质正义性结果的步骤和方式,二者是

^① 刘远:《从程序正义看我国的司法改革》,载《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其关系实质上也就是法的工具性价值和目的性价值的关系。^① 因此，如果只一味地能动司法而没有规范司法，则司法权很可能过度膨胀而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样，如果只有规范司法而不提倡能动司法，司法机关功能的实现就要受到很大限制。这样，能动司法与规范司法相辅相成，既有鼓励又有约束，才能使司法活动达到理想化的状态。

三、规范司法在域外司法改革中的体现——以法院管理为例

为了提高司法规范化程度，法院管理逐渐引起了较广泛的重视，而这也正是规范司法的一项重要内容。西方的法院管理是在法官职业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提出，针对司法运作中的具体问题而构建的，至今仍处于发展阶段。^②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美国曾掀起一场司法管理运动，引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司法拖延，而联邦司法委员会等法院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立则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的法院行政管理的旧有面貌与格局，体现了司法部门内部权力集中的趋势。二战后，在美国的积极推行下，日本法院系统也全面建立了美国的这种司法行政管理模式，最高法院控制了法院系统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完全排除了政府的介入。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具体负责整个法院系统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法院经费的分配，法官编制的确定，法官的选任、调配、培训、惩戒以及案件管理规则的制定等。在巴拿马，虽然最高法院负责对司法官的管理工作，但对司法官的行政、财务以及人事方面的管理则主要由 1990 年成立的、最高法院下辖的行政秘书处直接负责。在阿根廷，最高法院内部成立了专门的行政部，下设信息办公室、基础建设办公室、通知与送达办公室、财务办公室、人力资源办公室和管理办公室，由行政总长直接领导。这些办公室的成立，使法院理清了案件审理和法院内部行政管理事务的关系。德国、法国等国家的法院行政管理则体现了行政机关在这其中的主导地位与作用。德国法院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由行政机关负责，在联邦一级，由联邦司法部负责联邦法院法官的任命，法院系统行政组织的调整、人事调动和法院经费预算等工作，在州一

^① 高景民、侯万龙：《法的形式正义与司法程序公正》，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② 王少南：《法院管理的反思与展望》，载徐昕主编：《司法的知识社会学》，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 页。